**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软管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021WXR943C11506BD/CNSC-21HDGC022697**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软管设备采购，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软管设备采购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厂址

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位于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塘兴村，濒临北部湾。地理坐标为东经108°53′20″~108°54′23″、北纬19°27′5″~19°28′2″。厂址东北距海头镇约4.5公里，西南距海尾镇约9.5公里，东侧和东北分别与双塘村和南罗村相望，距离分别为2.5公里、4.3公里；东距儋州市约70公里，东南距昌江县城约30公里，西南距东方市约51公里；东北距海口市约160公里，东南距三亚市约150公里。

2.2设备名称：软管

设备数量：软管127根。包含金属软管和非金属软管。投标人需提供规格书要求的，除了软管与快速接头配套的快速接头插件外的所有软管组件，包括软管、法兰、配对法兰、管接头、快速接头，以及紧固件螺栓、螺母、垫圈、垫片等。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有软管都必须密封性好，耐温性好，耐辐射而不丧失原有的功能。所有软管连接简便可靠，带压操作安全无泄漏。所有软管至少10年服务期内不需维护，外泄漏率为0。

交货时间：2023年07月01日

交货地点：DDP至海南小堆项目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或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投标人应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3.2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若投标人为贸易公司或代理公司，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1 投标商务文件”附件6。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否则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

4.3发售时间：2021年12月28日15：00— 2022年1月4日17：00（北京时间）。

4.4报名方式：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选择要报名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点击“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可通过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也可通过工银e支付绑定的手机号、U盾、密码器或口令卡进行支付或过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付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标书款发票开具：本项目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

4.5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闪送等其他非正常邮寄方式。

5.2 邮寄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区第一会议室。

招标主管：吕超 联系电话：15201123305

5.3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2022年1月24日9：00（以招标主管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其他事项说明：

（1）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

联 系 人：吕超

电 话：010-63318789

电子邮件：lvchao@puyuan.com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